

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陕西德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经正式招标，甲方确定选用乙方提供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电梯采购事宜，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各个项目分别列表)

| 楼栋 | 电梯名称 | 电梯编号 | 数量(部) | 品牌 | 型号规格 | 额定载重 | 额定速度 | 停站层 | 设备费单价(万元/部) | 备注 |
|-----|-------------|-------------|-------|------|----------------|------|------|-----------|--------------------------|----|
| 1.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DT1-D T3 | 3 | 森赫电梯 | GRPN2 0-III | 1600 | 1.0 | 3/3/ 3 | 9.1 | |
| 2. | 无机房乘客电梯(安装) | DT1-D T3 | 3 | / | | 1600 | 1.0 | 3/3/ 3 | 3.7 | |
| 3. | 电梯井道 | / | 3 | / | / | / | / | / | 15.00 | |
| 总计： | | | | | | | | | ¥834000.00 (大写：捌拾叁万肆仟元整) | |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标的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和质保等约定详见《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注：设备费为设备及配套内容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落地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供应价、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轿厢装饰费、相应的维保备

品备件及易损件、专用工具、相关电线电缆费、技术资料、税金、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运杂费、保险等费用)。

中标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投标人未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具体生产通知以及其最终交付产品数量进行结算，如因甲方设计调整所使最终交付产品数量变更的，按最终设计数量交付，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二条 交货地点

筒车湾敬老院、江口敬老院、中心敬老院。

第三条 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当在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以下称：“第一次付款”）

2. 甲方应当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使用许可证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65%的工程款。（以下称：“第二次付款”）。

3.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个月内，无息返还。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第二次付款时将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发票一次性开具。

第四条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15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甲方，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经审核如需乙方修改的，乙方应在5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报送，由甲方或审计单位确定合同审定价款。

2.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结算数量*结算单价，结算数量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图或甲方代表审核后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结算单价执行合同

综合包干单价，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更的，结算时依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内容及认质认价进行结算。

3. 乙方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结算造价最终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造价为准。如果乙方最初报送甲方的工程结算价超出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5%时，支付给审计单位的成果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支付时扣除。

第五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第六条 技术标准、技术资料

1. 乙方所供电梯的配置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

2. 技术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招标文件中关于电梯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其他现行的有关电梯规范和相关政策。

3. 技术资料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及土建参数），交给乙方。

3.2 电梯到货后，乙方须在质监部门安装验收合格并注册完成后，随质监部门的监督检验报告、电梯使用登记证一并提供以下资料：

3.2.1 电梯装箱单：备品备件清单；

3.2.2 产品合格证；

3.2.3 电梯主要部件控制柜、主机、安装部件有效期内的试验合格证

3.2.4 进口部件海关报关单证明;

3.2.5 电梯电气原理图、配线、布线图;

3.2.6 电梯安装、使用维修说明书;

3.2.7 电梯钥匙。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和保管

1. 电梯运达现场后,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

2. 电梯到场后,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由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开箱,根据到货清单(合同)核对数量、检查设备的包装、外观质量等,检验无误后共同签署验收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安装。乙方负责验收后的保管工作。

3. 在开箱验收时如货物数量与约定不符,或货物有缺损的,均由乙方负责补足、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交货延误由乙方负责。

4. 设备技术资料的验收:乙方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需要检测设备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第八条 土建及安装要求

1. 电梯井道、机房工程,双方已就电梯井道、机房工程确认了电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纸上的技术说明,上述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当按照图纸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电梯冲顶高度、吊钩梁定位、设置方向施工前需乙方提前确定,电梯井道有错台或施工误差引起的井壁不垂直、门洞尺寸误差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电梯设计生产、安装过程中增加顶部变动不加费用。

2. 按照国务院 2014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9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要求,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和质保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电梯设备款项。
2. 按合同要求及时收货，办理验收手续并协调总包单位提供安装条件。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电梯井道设计及有关技术参数，并配合甲方进行二次设计。
2.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电梯整套设备及技术资料。
3. 乙方应对电梯井道、门洞尺寸进行验收，并承担验收及整改责任。
4. 乙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妥善保管。
5. 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时，乙方需及时进行安装。
6. 乙方应负责配合电梯设备年检。
7. 由于乙方设备质量、配置、安装、调试、保养、维修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根据本合同产品的性质和特点进行包装，以满足保护和搬运要求，包装物由乙方回收。

第十二条 质保期

1. 本合同电梯设备质保期为二年，自电梯通过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二年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保养：
 - (1) 免费保养：每月进行两次全面保养，每次间隔不超过 15 天。
 - (2) 免费维修：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所需的所有零配件与设备的费用。

(3) 乙方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乙方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进行免费更换、保修。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单位电话报修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紧急问题 30 分钟解决，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 3 天内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内，由于甲方或电梯管理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但乙方必须及时进行维修，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或货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赔偿乙方逾期违约金。

2. 如乙方逾期交货，每超过 1 日，乙方按逾期交付设备合同价款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天，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外，还应不超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乙方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中（使用不当除外），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4. 因乙方提供的电梯土建图有误或是乙方在对电梯井道、底坑等土建部分进行验收整改时失误而导致电梯无法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除法律规定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被解除部分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6. 甲方未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提取本合同产品的，乙方免费保管 40 天。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安装合同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双方将就本合同所涉电梯安装事宜签订一份《电梯安装合同》，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乙方履约责任由本合同乙方担保。若《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中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所安装电梯，每延迟一天则按延迟交付电梯货款的万分之五进行罚款，但最高不超过电梯货款的5%。因电梯安装原因造成的进度延误损失由本合同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附件

1. 电梯技术规格表。
2. 电梯土建布置图。

3. 甲方关于合同产品的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4. 乙方投标文件等。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民政局（盖章） | 单位名称：陕西德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张红录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7252 2101 8260 0038 166 |
|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24日 |

注：此合同条款为草案，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